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情况进展情况的通知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建设集团”）《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的通知》。

一、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泰达建设集团以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了2家战略投资者，将泰达建设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资本参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交易各方已于2020年8月18日签订《合资合作协议》等交易协议。

泰达建设集团混改工作完成后，泰达控股持有泰达建设集团的股份比例由原先的100%变更为30%。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天津津联海胜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40%；天津中科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30%（对引入的2家战略投资者明确要求不得为一致行动人）。

由于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交易各方应在相关协议签订后，先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产权交易机构再行出具交易凭证。请上市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交易各方在相关协议签订后，

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约定，该审批程序是《合资合作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

公司将随时关注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混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好该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